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6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

主席事实摘要(工作文件)*

1. 缔约国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充分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条约》的地位，认为《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实现核裁军的基础，也是增进和平利用核能利益的重要因素。缔约国强调《条约》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作用，强调《条约》在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中的中心地位。
2. 缔约国认识到《不扩散条约》条款相辅相成，重申致力于全面、平衡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各项条款。缔约国指出，均衡执行《条约》对《条约》的有效运作和信誉至关重要。
3. 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包括行动计划。缔约国强调必须继续履行这些承诺。
4. 缔约国一致认为，在《不扩散条约》生效五十周年举行的 2020 年审议大会为缔约国提供了机会，缔约国将借以重申对《条约》的承诺，纪念《条约》的历史成就，审查、评估《条约》所有三大支柱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并为实现《条约》目标，包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指明一条实际和积极的道路。缔约国承诺尽一切努力使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5. 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出了一些建议，供 2020 年审议大会审议通过。他们认为，2020 年审议大会应是一次审查和再承诺会议。他们表示支持会议产生协商一致的成果文件。
6. 缔约国强调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缔约国再次呼吁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条约》，并使必要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缔约国并呼吁南苏丹加入《条约》。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7. 缔约国指出，自筹备委员会 2017 年会议以来，国际安全环境日趋恶化、复杂，更具有挑战性。在这种环境下，缔约国认识到加强和可信的《不扩散条约》以及执行和遵守《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至关重要。缔约国重申迫切需要保护在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的成果，寻求共同点，确定全面执行《条约》的途径。

8. 在这方面，有缔约国认为，各国负有责任共同努力，改善地缘政治环境，为进一步核裁军创造有利条件。他们指出，裁军的可行性和速度取决于当前的国际安全环境，但是当前的环境不利于核裁军取得进一步进展。然而，有缔约国强调，安全环境不应阻止核裁军取得进一步步骤，裁军、不扩散、军备控制有助于缓解目前的紧张局势，同时应加强建立信任和恢复信任措施。在这方面，有缔约国认为，充分履行现有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将有助于改善全球环境，而且履行义务和承诺对于保持不扩散制度的健康十分必要。有缔约国强调，根据《条约》作出的承诺不受条件限制，应毫不拖延地履行。

9. 缔约国重申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推进《条约》各项目标、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有用、高效的手段。缔约国欢迎继续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的报告(A/57/124)所载建议。缔约国强调，必须将所积累的关于使用核武器实际情况的知识和经验传授给年轻一代。

10. 缔约国赞同促进男女平等、充分有效地参与和领导核裁军、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的根本重要性。缔约国欢迎妇女更多地参加会议，强调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承诺，积极支持女代表参加本国代表团，包括通过赞助方案参团与会。他们还注意到电离辐射对妇女的巨大影响，在本审议周期的讨论中应加以考虑。

11. 缔约国欢迎审议周期内与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学术组织的互动，欢迎在条约审议进程中并在努力实现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目标方面继续与非政府组织接触。

12. 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充分、有效地执行第六条，这对《条约》至关重要。缔约国回顾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库，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13. 缔约国重申，核裁军步骤应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并以各国享有平等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为基础。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在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适用透明、可核查、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14. 缔约国对任何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缔约国认为，对这些后果的认识应成为所有实现核裁军的办法和努力的基础。有缔约国提到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有缔约国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核武器国家表示不同意这一观点。

15. 有缔约国对裁军进展缓慢、核武器国家在按照有关多边义务彻底消除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有缔约国强调，无限期延长《条约》并不等于无限期拥有核武器。还有缔约国强调，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

16. 缔约国认识到核武器国家以单边和双边方式大幅度削减了核武库。然而，缔约国关切地注意到，包括非条约缔约国在内部署、储存的核武器总数估计仍然超过 15 000 件。有缔约国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不要增加武库中的核弹头数量。有缔约国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包括非战略核武器。

17. 缔约国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2 月 5 日宣布实现《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的中心界限。在就削减武库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之前，缔约国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按照条约条款的规定，将新的《新裁武条约》延长至多五年。缔约国还鼓励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就进一步削减双边武库问题开始谈判。

18. 缔约国重申《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对地区和国际安全十分重要。缔约国呼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对话以维护《条约》，并根据《条约》规定解决执行问题。

19. 有缔约国对核武器在可能降低核武器使用门槛的军事、战略理论中的持续作用和感知日益增长的作用表示关切。有缔约国认为，一些核武器国家的现代化计划不符合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减少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政策中作用的承诺。有缔约国对核武器、运载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的质量不断改善以及进一步投资升级、翻新或延长核武器及相关设施使用寿命的计划表示关切。核武器国家认为，现代化计划的目的是安全和安保，强调几十年来核武器在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已经减弱，并强调在当前安全环境中，可信核威慑继续在这些理论中发挥作用。

20. 中国表示，在发展核武器方面始终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并将能力限制在国家安全所需的最低水平。中国重申致力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1. 法国强调了其采取的单方面裁军措施，包括不可逆转地拆除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不可逆转地拆除核试验场，彻底拆除地对地核力量等。法国重申核武器在其防御理论中的作用十分有限。

22. 俄罗斯联邦表示已经削减超过 85% 的核武库，指出核武器在其军事理论中的作用已经削弱，仅仅作为纯粹防御措施，核武器的可能使用仅限于某些特殊情况。

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重申核武器在其国防理论中的作用十分有限，强调仅维持国家安全所需的最低限度可信威慑力量。

24.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已将核储存减少 88%，并将部署的战略部队限制在 1950 年代以来最低水平。美国指出，美国的政策没有扩大核武器的作用，也没有降低使用核武器的门槛。

25. 核武器国家向缔约国通报了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战略稳定会议的成果。他们表示，打算继续进行这种形式的对话。

26. 有缔约国强烈主张，提高透明度可在区域、国际两级建立信任和信心，有助于建立对话和谈判的共同基础。他们欢迎核武器国家为提高其核武库透明度所作的努力。还有缔约国指出，提高核政策、计划、理论的透明度将是一项关键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促进今后的军控举措和削减核武器的进一步谈判。

27. 缔约国回顾了就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提交定期报告的承诺。缔约国强调，透明度和报告应牢固地纳入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进一步加强其作为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缔约国的有效问责机制的作用。缔约国强调要在不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包括通过一个通用报告表格，及时、连贯一致地报告核裁军承诺履行情况。

28. 缔约国讨论了防止蓄意或意外核爆炸的重要性，考虑到潜在脆弱性，特别是网络攻击造成的脆弱性有所增加。在这方面，缔约国审议了探讨进一步降低此类爆炸风险方案的必要性。缔约国坚决支持加强稳定、促进危机管理、缓和紧张局势、避免误判的措施。有缔约国指出，这种措施可包括增加透明度、对话、建立信任措施、降低核武器的临战状态。

29. 在这方面，缔约国回顾了核武器国家以前作出的承诺，即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措施，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临战状态。有缔约国建议，鉴于这种行动可对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带来重大惠益，在这方面可以取得更多的成就。缔约国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具体、可衡量的方式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进一步降低警戒级别。

30. 缔约国指出，一个强大、可信的核裁军核查和遵守机制是《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一项有效措施，也是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基本要素。缔约国欢迎为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缔约国欢迎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并期待专家组作出结论。缔约国欢迎对核裁军核查的各种实际贡献，包括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和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的贡献。有缔约国指出，应在不扩散和国家安全考虑方面作出多边努力，开展核裁军核查。

31. 缔约国强调，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核心内容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须立即生效。缔约国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标和宗旨之间的联系。缔约国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特别是其余八个附件 2 国家。

32. 有缔约国强调，《条约》通过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和所有其他核爆炸、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改进、停止先进新型核武器的发展，打击横向和纵向扩散。

33. 缔约国呼吁所有国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不要采取任何有损于《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呼吁无条件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并关闭所有核武器试验场。

34. 缔约国还表示支持国际监测制度，认为这对于《条约》的效力和维持现有签署国和批准国所确立的禁止核试验的规范至关重要。

35. 缔约国表示支持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重申《条约》对核不扩散各方面的贡献以及对执行《条约》第六条和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具有的潜力。

36. 缔约国提及 2017-2018 年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缔约国强调，工作组有可能借鉴前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今后的谈判工作奠定基础。缔约国指出，筹备小组的这一进程可能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建立信任，包括通过包容性对话和取得具体成果的决心。缔约国表示赞赏该进程不限成员名额，使大会广大成员的意见能够在工作组的工作得到反映。

37. 缔约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根据香农报告(CD/1299)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适当论坛。缔约国强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将加强该条约的完整性，会议代表呼吁缔约国紧急履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15。在条约开始谈判之前，缔约国呼吁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维持或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但是，有缔约国认为，这种暂停没有明确的定义和范围。

38. 根据《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集体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方法。缔约国指出在核裁军范畴内放弃“零和”政策的重要性。有缔约国表示支持谈判和缔结一项全面并载有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方案的核武器公约。

39. 有缔约国认为，考虑到安全因素，渐进、务实的做法是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采取具体步骤的有效途径。缔约国提及要利用现有的裁军机制实现核裁军。在这方面，有缔约国对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僵局表示遗憾。但是，缔约国对缔约国会议 2018 年 2 月 19 日关于设立附属机构以就共同领域达成谅解、深化技术讨论、扩大商定领域并考虑有效措施包括谈判法律文书的决定表示欢迎。

40. 《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并得到了部分缔约国的支持，他们通报了条约的批准程序和现状。他们认为，这项条约是《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一项有效措施，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对核武器加以禁止，并强调这项条约是对《不扩散条约》的补充，旨在加强现有的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

41. 部分缔约国表示反对《禁止核武器条约》，强调裁军进展与国际安全环境的根本联系。他们表示，条约无助于削减或限制核武器。他们指出条约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因此只能约束签署国。他们并关切地指出，这项条约可能产生一种与《不扩散条约》相反的替代标准。

42. 缔约国讨论了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目标作出安全保证的相关性。缔约国提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缔约国具有得到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一些国家指出，尊重 1994 年《布达

佩斯备忘录》的规定对于这种安全保证的信誉十分重要。有缔约国认为，可利用本审议周期的机会重申和加强安全保证，以提高不扩散制度的信誉和合法性。

43. 缔约国呼吁核武器国家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载并经第 1887(2009)和 2310(2016)号决议回顾的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安全保证。有缔约国提及这些保证有局限并带有条件，强调需要普遍、有效、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的安全保证，包括通过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缔约国呼吁 2020 年审议大会为此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44. 缔约国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以建设性方式使所有此类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包括消极安全保证。缔约国鼓励有关国家对任何相关保留进行审查。

45. 日本外务大臣介绍了切实推进核裁军名人小组提出的“为有效核裁军搭建桥梁——关于不扩散条约 2020 年审议进程的建议”，受到缔约国欢迎。他在介绍中强调了名人小组提出的三个要点：第一，需要透明度以建立信任、避免不信任和误解；第二，有效核查机制对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十分重要；第三，所有缔约国必须进行互动讨论，解决“棘手问题”。

46. 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制度的根本，在执行《条约》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助于创造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

47. 缔约国重申，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关，负责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并确保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而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缔约国强调，不应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对缔约国违反《条约》保障监督协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将这种关切连同支持性证据和资料提交原子能机构审议、调查、作出结论，由其根据任务规定决定采取必要行动。

48. 缔约国对违反《条约》的情况表示关切，呼吁违反《条约》的国家迅速采取行动，全面遵守条约义务。缔约国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处理所有违反问题，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权威。缔约国又强调，必须完全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缔约国各自的法律义务处理所有违反保障监督义务的案件，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给予合作。缔约国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对违反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49. 缔约国回顾，必须按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根据以 INFCIRC/153(更正)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对缔约国境内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唯一目的是核查这些材料是否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缔约国欢迎 174 个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生效，并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尽快、不再拖延地使其生效。

50. 缔约国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1款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目的，应是规定原子能机构核查一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以便可靠保证核材料不被转用于已申报的活动，并且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核活动。
51. 缔约国认识到，以 INFCIRC/153(更正)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主要重点是为已申报的核材料提供保证，并对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核活动提供有限的保证。缔约国指出，执行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更正))规定的措施，大大增强了对一个国家作为整体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核活动的信心，这些措施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组成部分。
52. 缔约国强调，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一国的主权决定，但一旦生效或暂时适用，附加议定书就成为法律义务。缔约国高兴地看到，132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缔约国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尽快缔结和生效，并在议定书生效之前予以暂时执行。缔约国强调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缔约国欢迎为各国缔结、生效、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提供援助，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缔约国鼓励原子能机构应缔约国要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生效、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和缔约国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入附加议定书。
53. 缔约国认为，对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制定、附加议定书已生效的缔约国，《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就是该国的核查标准，这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就申报的核材料不被转用和整个国家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核活动提供更大保证。缔约国指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条约》第三条规定的现行核查标准。
54. 缔约国强调必须区分法律义务和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并确保这种自愿措施不成为保障监督的法律义务。缔约国指出，与保障监督有关的其他措施不应影响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权利。
55. 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根据《规约》充分执行任务、履行权力，根据各自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酌情根据附加议定书，就已申报的核材料不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核活动提供保证。
56. 缔约国欢迎63个缔约国同意修订小数量议定书、7个缔约国废除小数量议定书。缔约国敦促所有制定但尚未废除少量议定书的缔约国尽快酌情修订或废除少量议定书。
57. 缔约国呼吁在考虑到原子能机构资源的情况下，根据有关自愿提供保障监督的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际的方式，对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更广泛地适用保障监督，并强调一旦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就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和《附加议定书》。
58. 缔约国强调，必须依据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密制度，充分维护关于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信息并全面实行保密原则。

59. 缔约国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责任大大增加以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财政拮据情况下的运作，强调需要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必要的政治、技术、财政支持，以便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要求，有效履行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责任。
60. 缔约国强调，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可信性、有效性、完整性，并强调应始终以技术为基础，有效、透明、不歧视、客观地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缔约国支持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在这方面，缔约国表示支持国家一级概念，作为旨在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和效率的一项重要发展。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与缔约国继续就保障监督事项开展公开对话，以维护并增强保障措施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对其的信心，并且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更新、发展和落实国家一级保障监督办法方面的工作。
61. 缔约国重申应定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进行评估和评价。所有缔约国应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和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决定。
62. 缔约国欢迎各国额外作出的技术和财政贡献，以帮助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保障监督责任并扩大相关技术基础，包括其保障监督分析实验室的现代化。缔约国注意到成员国和相关组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包括通过成员国支助方案，以促进包括相关研发工作在内的能力建设并落实监督保障。缔约国欢迎将继续为此目的提供此类援助。缔约国鼓励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通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继续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开发强大、灵活、具有适应能力且符合成本效益的国际技术基础。缔约国还鼓励有关国家推动尽早与原子能机构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的保障监督相关问题进行磋商，以便利今后执行保障监督措施。
63. 缔约国承认一国境内核安保的责任应全部由该国承担。缔约国回顾指出，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核能使用的同时必须维持适当且有效的核安保，并且符合国家的国内法和相应的国际义务。
64. 缔约国强调，必须有效地对所有核材料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缔约国呼吁所有国家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实现并维持高度有效的核安保，包括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在其生命周期所有阶段的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进行实物保护，并且保护敏感信息。在这方面，缔约国鼓励所有国家在加强核安保的同时考虑并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出版的《核安保丛书》。
65. 缔约国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协调核安保领域国际活动方面的核心作用。
66. 缔约国欢迎 2016 年举行的“承诺与行动”核安全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以及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每三年举行一次核安全问题国际会议。
67. 缔约国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应各国请求，协助加强其国内对核材料的监控，包括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问责和控制系统。缔约国还鼓励各国在需要且请求核

安保领域援助，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请求援助时，进一步利用诸如《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等援助。缔约国注意到《关于加强核保安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INFCIRC/869)，并鼓励尚未签署的缔约国签署声明。

68. 缔约国欣见近期《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加入情况，鼓励该《公约》和《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两份文书规定的义务，并进一步鼓励尚未成为《公约》及其《修正案》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缔约国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

69. 缔约国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各国打击核材料贩运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原子能机构为扩大信息交流以及继续维护事故和贩运数据库而开展的活动。缔约国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提高侦查、威慑和阻断其境内非法贩运核材料活动的国家能力，并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致力于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缔约国还呼吁各国根据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

70. 缔约国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得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表示关切。在这方面，缔约国回顾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71. 缔约国重申需要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确保此类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特别是其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目标和宗旨，符合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72. 考虑到《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以及完全遵守第四条规定的缔约国，缔约国承认国内规则和条例在确保缔约国兑现向所有国家转让核与核相关两用物品的承诺中的作用。在这方面，缔约国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制定并执行有效国内规则和条例，并且鼓励缔约国在制定国内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多边谈判达成和商定的准则与谅解。

73. 缔约国着重指出，任何供应商安排都应当继续保持透明，并确保供应商在制定出口准则时不妨碍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发展和平利用核能。

74. 有缔约国对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核材料、设备、技术受到各种限制和约束表示关切，认为这有违《条约》的规定。在这方面，有缔约国呼吁立即取消对和平利用核能施加的不符合《条约》规定的任何约束或限制。还有缔约国表示，有效的出口管制是在符合《条约》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促进最充分合作的基础。

75. 缔约国回顾，1995 年延期和审议大会注意到新的供应安排，内容涉及向无核武器国转让特别设计或制作的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物质的来源或特种

可裂变物质或设备或材料。这一新的供应安排应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要求接受全面保障监督以及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76. 缔约国重申，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继续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的信念加强了全球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巩固了核不扩散体系，有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缔约国重申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准则建立的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

77. 缔约国承认《南极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以及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根据有核武器国家和蒙古通过的平行宣言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地位不断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做出的贡献。缔约国还欣见各无核武器区成员国之间加强合作。有缔约国强调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等专门机构在就核裁军问题申明共同立场和联合行动方面的作用。

78. 缔约国强调对《不扩散条约》采取区域办法的可能性。缔约国注意到区域合作在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在主席和东道国倡议下，为准备筹备委员会 2018 年会议，在墨西哥城、亚的斯亚贝巴和雅加达举行的关于《条约》的区域对话。

79. 缔约国欢迎核武器国家在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曼谷条约》缔约国与核武器国家就该《条约议定书》所做的持续努力。缔约国期待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议定书》。缔约国欢迎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80. 有缔约国提到尚未签署和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的无核武器国家务必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并使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下提供的安全保障生效。他们强调此类保证应是无条件、无歧视的。他们指出，建立无核武器区不是要取代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81. 有缔约国认可，必须在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在中东进一步建立无核武器区。

82. 缔约国重申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回顾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决议的目标和宗旨。缔约国重申，1995 年决议在实现各项目标和宗旨之前一直有效。1995 年决议由《条约》保存国作为提案国提出，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也是 1995 年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依据。缔约国重申决心各自并共同为迅速执行该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83. 缔约国对长期拖延执行 1995 年决议表示失望，对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的有关措施达成共识表示失望。缔约国还对 2012 年未能召开经 2010 年审议大会核可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

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表示失望。缔约国强烈支持尽快根据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成果召开这次会议。

84. 缔约国呼吁各方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努力召开大会，以启动进程，谈判缔结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缔约国还表示，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依然是各国的优先事项，但只有通过地区各国直接对话并在地区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85. 有缔约国强调 1995 年决议提案国、地区各国以及所有缔约国对执行决议并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负有特殊责任。

86. 有缔约国指出，地区各国负有义务开展努力，包括直接开展区域对话，寻求以政治或实际步骤促成设立无核武器区。他们回顾，相关步骤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促进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目标。他们还坚定指出，所有国家都不应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实现这些目标。他们强调，实现这些目标不应附带条件，但也指出，应当积极促进有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件。

87. 还有缔约国呼吁设立 2020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附属机构，评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并由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的中东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88. 有缔约国重申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强有力支持，它是不扩散体系的重要部分，也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可的成功的多边努力。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行动计划》履行核相关承诺方面的重要作用。有缔约国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格履行了《行动计划》规定的所有核相关承诺，并为赢得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而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缔约国还强调有关各方需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确保《行动计划》逐步得到充分执行。

89. 有缔约国对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长期未决的保障监督问题继续缺乏合作与进展表示关切。他们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其保障监督义务来弥补其不履约行为，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的保障监督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致力于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90. 缔约国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继续对全球和地区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是对《条约》的严重挑战，破坏了全球不扩散体系。缔约国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以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以及所有其他现存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91. 缔约国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根据《条约》获取核武器国家地位，重申国际社会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返回《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以充分遵守《条约》

并及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全面有效地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缔约国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92. 缔约国强调维护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以及以和平外交方式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重要性。缔约国注意到，近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暂停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关闭核试验场，是令人鼓舞的进展，但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实现彻底无核化。缔约国欢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朝韩首脑会议和《板门店宣言》，认为是朝鲜半岛局势的积极进展。缔约国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峰会进一步取得进展。缔约国还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直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这些决议的要求，以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以及所有其他现存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93. 缔约国回顾，《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缔约国强调指出，此项权利构成了《条约》的一个基本支柱，并回顾指出，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得到尊重，不应损害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家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包括各国的核燃料循环政策。

94. 缔约国回顾，他们承诺为有利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尽可能充分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交流提供便利，而且有权参与此种交换。缔约国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开展合作，单独或同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一道，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做出贡献，特别是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境内，同时按照第四条适当考虑他们的发展需要。

95. 缔约国回顾，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活动中，应给予《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96. 缔约国强调应鼓励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进行核技术转让以及国际合作，取消可能妨碍这种合作的不当限制将促进这方面的工作。

97. 缔约国指出，在发展核能包括核电时，必须按照缔约国的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将对保障监督以及高度安全安保的承诺和持续落实贯穿在核能使用的各个阶段。

98. 缔约国承认，包括核科学技术在内的科学技术对所有缔约国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缔约国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的努力，扩大核科学和应用的利用范围，从而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包括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各项目标。

99. 缔约国赞扬原子能机构以“原子能用于和平与发展”为座右铭为和平与发展所作的贡献。缔约国着重指出了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保健与营养、粮食与农业、水与环境、工业应用等领域制定实施高效、有效的方案。此外，缔约国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埃博拉病毒和寨卡病毒疾病爆发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作出的应对。在这方面，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召开题为“应对当前和新的挑战”的核科学技术部长级会议。

100. 缔约国承认，发展胜任的人力资源是可持续利用核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强调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协作以及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协作的重要性。

101. 缔约国承认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对加强核科学技术在许多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具有核心作用，并且认识到技术合作基金是执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最重要机制。缔约国强调需要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资源充足、有保障、可预测，从而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各项目标。

102. 缔约国欢迎核应用实验室改造(ReNuAL)项目和 ReNuAL+项目新建原子能机构实验室建筑和基础设施方面的进展，这两个项目是原子能机构为更广泛领域的核应用提供培训和研发机会、从而促进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核心部分。缔约国欢迎各国为该项目作出的贡献，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适当捐助，以支持完成奥地利塞贝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翻新。

103. 缔约国承认《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倡议》有助于调动预算外捐款，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促进成员国广泛发展目标的技术合作和其他无资金项目，并使原子能机构更加灵活、迅速地应对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变化以及不时之需或突发紧急事件。缔约国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额外捐款，并且欢迎各国通过《和平利用倡议》提供捐款。

104. 缔约国承认每个缔约国都有权制定国家能源政策，而预计核电将在全世界许多国家的能源组合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缔约国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有关成员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便能够运行核电站并着手实施新的核电计划。

105. 缔约国注意到进一步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和使用低浓铀方面的进展。鼓励有关缔约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自愿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106. 缔约国注意到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方面的发展事态，包括在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缔约国注意到建立保证核燃料供应的机制不应影响缔约国依据《条约》享有的权利，也不应损害缔约国的国家燃料循环政策，同时应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技术、法律和经济复杂因素，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

107. 缔约国认识到，核安全的首要责任由各国承担，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安全相关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包括建立核安全标准。

108. 缔约国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尽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109. 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包括提供国际同行审议服务，以及向监管机构和其他与成员国基础设施有关的领域提供支持。缔约国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继续依据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成员国执行该计划的经验、原子能机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报告及关于落实《核安全公约》各项目标、预防事故和减少辐射后果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反应。

110. 缔约国着重指出需要按照相关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保持航运国与沿海国间的联系，以便建立信任和解决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问题。

111. 缔约国回顾，按照《条约》第十条第1款，缔约国若确定出现了与《条约》主体有关的特殊事件损害其至高国家利益，则应有权行使其国家主权退出《条约》。

112. 缔约国着重指出，依据国际法，退出缔约国仍对其退出前违反《条约》的行为负责。缔约国还着重指出，这种退出不应影响退出缔约国与其他各缔约国通过在退出前执行《条约》而形成的一切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形，包括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有关的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形。缔约国还认为，应鼓励核供应国行使权利，在与退出缔约国签订的合同或其他安排之中纳入如若退出时的拆除和/或退回条款或后备保障监督，并为此目的采用标准条款。

113. 缔约国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相关决定中阐明的审议进程的宗旨。

114. 缔约国就一些旨在进一步加强审议进程的具体建议交换了意见，包括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推动和辩论各种想法提供专门的论坛，并使缔约国就改进审议进程的最佳行动达成妥协。提案还包括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一场讨论各国报告的互动会议，专门处理执行第四条等具体问题的会间机制，以更为灵活的方式处理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加强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之间的联系，并加强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业界的接触。

115. 有缔约国认识到需要确保审议周期的效率、成效、协调和连续性，包括早日提名筹备委员会主席人选。有缔约国呼吁尽早提名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人选。有缔约国鼓励前任和现任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主席就与其职责有关的实际问题与候任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以及继续开展外联活动并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区域对话。有缔约国着重指出需要拨出专门资源，确保审议周期各个阶段的连续性。